

國立嘉義大學民雄校區 114 學年度寒假住宿申請辦法

提醒：

- ※綠園一舍進行改建整修工程，5樓女生不開放申請，綠園二舍僅開放女生申請。
- ※因綠園一舍施工，綠園二舍空床位將分配給一舍女生申請寒假住宿。
- ※有意申請寒住者，可依蘭潭、進德樓、新民、林森宿舍寒住申請公告於期限提出寒住申請。

一、類別及日期：

- (一)一般住宿：115年1/12日15時～2月11日上午11時止。
- (二)春節住宿：115年2/11日中午11時～2/20日上午11時止 (須另外申請，僅限本校區之住宿生申請)。

二、申請方式及注意事項：

(一)方式：

申請期限內，於上班時間(9~16時)至宿舍辦公室登記。(請注意進住日需在上班日，否則無法進住)

(二)注意事項：

1. 春節住宿申請：須附上申請書。

2. 非本校生申請：須附公函。

3. 『團住申請』：因施工不開放營隊申請。

三、申請期限：即日起～114年12/15日（星期一）中午12時前。

四、繳費方式與期限：

(一)列印繳費單：115年1/6～12日，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繳費。

提醒：逾期，請至蘭潭校區行政大樓四樓總務處出納組(星期一～四上午10～11時30分)繳納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使用 ATM 轉帳或便利超商 (7-11、萊爾富、OK、全家、美聯社) 或郵局繳納。

五、完成期限：115年1/12日進住前，拿「繳費收據」來證明已完成申請 (未繳費不可進住)，逾期視同放棄申請。

提醒：繳費後未進住者，若未向宿舍辦公室提出申請並獲同意，住宿費不退回。

六、住宿名單及床位公佈：115年1/12日（星期一）公布一樓大廳(男生：綠園一舍 女生：綠園二舍)。

七、收費標準：依本校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『寒暑假住宿費收費標準』節錄如下：

(一)包月：僅限本校生申請【115年1/12～2/11日（不含春節住宿）】。

(二)選天：非本校生僅能選天制【營隊不開放】。

(三)春節住舍：僅限本校生申請(115年2/11日（星期三）中午11時起～2/20日（星期五）中午11時，計9天)。

包月(僅限本校生)		選天		春節住宿
4人房	6人房	本校生	非本校生	限本校生
2450元/人	1750元/人	180元/天	250元/天(15人以上200元/天)	180元/天

1. 收費已含宿綱、水電及清潔費(冷氣需另申請冷氣卡自行儲值)。
2. 住宿押金：校外人士、本校畢業生及團體住宿舍者，需繳交押金2,000元。(無違反宿舍法規相關規定者，於退宿後無息退)

八、進住與離宿辦理規定：

(一)進住(不受理在非上班日進住)：

1. 方式：需先至辦公室報到，領取鑰匙及門禁卡。(自行進住者，依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辦理。)

2. 時間：

115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：需在14～16：30時前完成。(其餘日期，限上班日當日16：30時前。)

提醒：未完成申請、未繳費、未提供繳費收據檢查者均不予進住。

(二)離宿(非上班日，不受理離宿申請及離宿檢查)：

1. 方式：需申請辦公室檢查且在離宿時間前完成，歸還門禁卡、鑰匙後搬離宿舍，才算完成離宿，否則，取消爾後寒、暑住住宿舍資格，發現遺失毀損宿舍公物及設備，須照價賠償，有遺留物品將視同廢棄物處理，另追收取宿舍清潔費200元，不得異議。

2. 時間：

選天：『住宿截止日』隔天中午11時前。

春節關舍：115年2/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11時前。(僅對未申請春節住宿者)

3. 逾期未辦理離宿：除須依要求即刻搬離外，逾期天數視同續住，須依天數按「選天制」補繳費用，取消爾後寒、暑住住宿舍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其他相關事項說明如下：

(一)完成申請後變更住宿日期(人數)致需更改(取消)繳費單或逾期申請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10小時。
(二)凡住宿舍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須繳交清潔違規費用(每扣一點繳交違規費用200元)。

(三)寢室床位安排：採集中住宿舍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(四)宿舍安全管制：須配合本校宿舍安全管制規定及請假措施。

(五)春節期間管理 (115年2/11～2/20日)：請自我管理恕無法提供服務，若有緊急狀況請撥打：校安 24 小時值勤專線：05-2717373、學校保全：05-2068195

十、全舍開放進住日期：115年2/21（星期六）～22日（星期日），開放全體住宿舍生進住。

十一、本公告依宿聯會114年11/26日決議，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